

(股票代號：2024)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CHIH LIEN INDUSTRIAL CO., LTD.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五月三十一日

地點：桃園市新屋區中興路 480 號（本公司新屋廠）

## 目 錄

開會程序	1
議 程	2
報告事項	3
承認事項	3
討論事項	4
選舉事項	5
其他議案	6

### 附 件

附件一、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7
附件二、一〇九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9
附件三、一〇九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10
附件四、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表	18
附件五、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19
附件六、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23
附件七、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27
附件八、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30
附件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33
附件十、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37
附件十一、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全文	38
附件十二、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全文	41
附件十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全文	45
附件十四、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全文	53
附件十五、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全文	56
附件十六、本公司『章程』全文	59
附件十七、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62

#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一〇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布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選舉事項
- 七、其他議案
- 八、臨時動議
- 九、散 會

##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一〇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地點：桃園市新屋區中興路480號（本公司新屋廠）

### 壹、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
- 二、一〇九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
- 三、一〇九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案。

### 貳、承認事項

- 一、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

### 參、討論事項

- 一、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提請討論。
- 二、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提請討論。
- 三、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請討論。
- 四、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請討論。
- 五、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請討論。

### 肆、選舉事項

- 一、全面改選董事案。

### 伍、其他議案

- 一、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 陸、臨時動議

### 柒、散會

## 壹、報告事項：

案由一：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依商業會計法第 66 條、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 8 條，編製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暨一一〇年營業計畫概要，詳【附件一】第 7~8 頁。

案由二：一〇九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

說明：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詳【附件二】第 9 頁。

案由三：一〇九年度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案。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稅前淨利為 30,909,654 元、稅後淨利為 26,843,437 元，無待彌補累積虧損，依本公司「董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給付辦法」、「員工酬勞給付辦法」規定，按公司章程第 26 條規定之分派比率，分派董監酬勞 3%，金額為 976,094 元、員工酬勞 2%(以現金發放)，金額為 650,730 元。  
二、以上金額業已於 110 年 3 月 17 日發放完畢。  
三、上述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實際發放數與帳列費用金額並無差異。

## 貳、承認事項：

案由一：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九年度之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柏淑、吳仲舜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一〇九年度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等財務報表，併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亦造送監察人審查竣事，並依法出具查核報告書。

二、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詳【附件一】第 7~8 頁。

三、一〇九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詳【附件三】第 10~17 頁。

決議：

案由二：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據本公司一〇九年度決算報告，本期盈餘分配擬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0.25 元，即股東紅利金額共計 24,375,000 元。

二、俟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及股利發放日等相關事宜。

三、股東紅利(現金股利)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股款合計併入本公司其他收入。

四、若遇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或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以致股東配息率因而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並調整之。

五、檢附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表，詳【附件四】第 18 頁。

決議：

##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提請討論。 (董事會提)

說明：一、配合 110 年董事改選，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制度，故修改本辦法名稱為『董事選任辦法』並刪除監察人相關條文內容。

二、第三條新增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及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

(二)專業知識技能。

三、為考量後續修法易與主管機關提供之範例(共計十三條)做比較，故將修正前原條文共計十九條精簡為十三條。

四、全部條文修正前後對照表，詳【附件五】第 19~22 頁。

決議：

案由二：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提請討論。 (董事會提)

說明：一、配合 110 年董事改選，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制度，擬修改第三條、第六條、第十四條，刪除監察人相關字義內容。

二、配合公司法修正：

(一)開會通知及公告增加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擬修改第三條第三項；另，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擬修改第十三條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

(二)將公司法以外不得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之其他法規條文納入，擬修改第三條第四項。

(三)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擬修改第三條第六項。

三、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落實逐案票決精神，擬修改第六條、第十條、第十五條。

四、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詳【附件六】第 23~26 頁。

決議：

案由三：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請討論。 (董事會提)

說明：一、配合 110 年董事全面改選，由全體獨立董事(至少三位)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制度。

二、以上說明擬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一條、第六條、第八條、第十五條、第十八條、第二十二條、第三十六條。

三、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詳【附件七】第 27-29 頁。

決議：

案由四：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請 討論。 (董事會提)

- 說明：一、108 年 3 月 7 日金管會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令，發佈修正相關條文以增加集團企業內部資金調度運用之彈性及強化公司治理。
- 二、配合 110 年董事全面改選，由全體獨立董事(至少三位)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制度。
- 三、以上說明擬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第一條、第二條、第五條、第七條、第八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
- 四、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詳【附件八】第 30-32 頁。

決 議：

案由五：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請 討論。 (董事會提)

- 說明：一、108 年 3 月 7 日金管會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令，發佈修正相關條文以增加集團企業內部資金調度運用之彈性及強化公司治理。
- 二、配合 110 年董事全面改選，由全體獨立董事(至少三位)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制度。
- 三、以上說明擬修正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第一條、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第八條、第十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
- 四、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詳【附件九】第 33-36 頁。

決 議：

#### 肆、選舉事項：

案 由：全面改選董事案，提請 選舉。 (董事會提)

- 說明：一、本公司第十七屆董事、監察人將於 110 年 6 月 4 日任期屆滿三年，本次股東常會應依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第十八屆新任董事，共計選任董事七席(含三席獨立董事)，同時廢除監察人制度，由全體獨立董事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之，新任董事任期將自 110 年 5 月 31 日起至 113 年 5 月 30 日止。
- 二、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方式採單記名累積選舉法。
- 三、經第十七屆第 22 次董事會議決議通過『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詳【附件十】第 37 頁。
- 四、提請選舉。

選舉結果：

## 伍、其他議案

案由：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提請討論。 (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或經理人之情形，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以下係本次股東常會新任董事擬解除其競業禁止限制之名單：

董事(獨立董事)姓名	兼任其他公司職務/法人股東營業項目
大盛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潘仲良	俊來金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仁河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謝小雀	俊來金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總經理
王鍾渝	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締霖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項目包括： 鋼材二次加工業/鋼線鋼纜製造業/金屬線 製品製造業/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決議：

## 陸、臨時動議

## 柒、散會



##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一〇九年度 營業報告書

#### 一、109 年度營業實施概況(以下數據係按個別財務報告基礎編製)

##### 1.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 109 年度營收淨額 1,184,430 仟元，較 108 年度 1,235,991 仟元減少 4%。營業毛利 100,353 仟元，較 108 年度營業毛利 103,339 仟元減少 3%。營業淨利 36,337 仟元，較 108 年度營業淨利 35,661 仟元增加 2%。營業外收(支)淨額較 108 年度增加 9,168 仟元。109 年度全年稅後淨利 26,843 仟元，較 108 年度稅後淨利 17,117 仟元增加 57%。

##### 2. 營業收支預算執行及獲利能力分析

###### (1). 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9年度實際數	109年度預算數	達成率	108年度實際數
營業收入淨額	1,184,430	1,400,000	84.60%	1,235,991
營業成本	1,084,077	1,267,930	85.50%	1,132,652
營業毛利	100,353	132,070	75.98%	103,339
營業費用	64,016	77,800	82.28%	67,678
營業淨利	36,337	54,270	66.96%	35,661
營業外收(支)淨額	(5,428)	(15,640)	34.70%	(14,596)
稅前淨利	30,909	38,630	80.02%	21,065
稅後淨利	26,843	30,785	87.20%	17,117

註：109 年度鋼價表現漲跌互現，中美貿易戰持續影響市場情緒，此外，非預期因素所導致的新冠肺炎疫情肆虐全球，營收達成率雖然不如預期，所幸毛利率及營業淨利率並無滑落，甚至有微幅成長，稅後淨利達成率 87.20%。

###### (2).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財務收支項目	109年度	108年度
利息收入 (註 1)	441	1,299
外幣兌換(損)益淨額 (註 2)	(4,028)	(1,919)
利息支出 (註 3)	11,975	15,451
資產報酬率 (註 4)	1.80%	1.33%
權益報酬率 (註 4)	2.36%	1.47%
純益率 (註 4)	2.27%	1.38%
基本每股盈餘 (單位：元) (註 4)	0.28	0.18

註：(1)、109 年度因為存款減少及銀行利率持續低檔，故利息收入減少。

(2)、109 年度持續受到美金大幅貶值影響，外幣兌換淨損失較前一年度大幅增加。

(3)、109 年度因為存貨大幅減少致銀行借款減少，故利息支出減少。

(4)、109 年度除了本業表現(營業淨利)較前一年度微幅成長外，營業外因為有政府的紓困補助及處分投資利益挹注，故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均較 108 年度增加。

### 3. 研究發展狀況：

- (1)、已完成升級導入更先進更環保的全自動酸洗設備。
- (2)、持續導入生產車用零件及扣件設備、進入汽車用料市場。

## 二、109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 1、經營方針

- (1). 辦理教育訓練，培養年輕幹部，提升人力素質，加強整體競爭力。
- (2). 創新突破，重視成本，團隊合作，利益共享，照顧員工，回饋股東。
- (3). 提升產能利用率，積極拓展海外市場，提高產品良率，精進各項製程。
- (4). 落實「創新、成長、服務、人和」之經營理念，全力達成年度目標。

### 2、營業目標：

相較於 109 年度，本年度銷售量值目標，預計小幅成長。

### 3、重要之產銷政策：

- (1). 固守本業品質，提升產品廣度、競爭力及利潤。
- (2). 拓展外銷及直接客戶比重，提供客戶更優質的棒線材料服務客戶。
- (3). 增加鋼線產品的寬度與深度，如大線徑汽機車扣件用球化線材市場，以及小線徑油封用線材的開發。

### 4、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 (1). 外部競爭：外部環境依然競爭激烈，本公司除了不斷自我惕厲，精進各項製程能力及提升產品良率；另一方面，將嘗試朝向跨入新產品及新設備努力，進一步拉近與競爭同業之距離。
- (2). 法規環境：本公司均按照勞資、工安、環保、會計、稅務等公司治理之相關法令執行各項管理措施，最近年度並未受到法規環境變動而有重大影響財務業務之情事。
- (3). 總體經營：鋼鐵業去年遭遇美中貿易戰及新冠肺炎疫情雙重夾擊，陷入前所未見的困境，展望今年，中鋼公司表示，鋼市前景正面，加上各國陸續施打疫苗，全球經濟可望重拾成長動能。此外，國內將加速執行公共建設及產業擴廠建設工程，甚至台商回流投資，都必然帶動鋼鐵的需求，持續看好上半年經濟成長，也看好上半年鋼市前景。預期 2021 年鋼鐵產業景氣將較 2020 年小幅成長。

### 5、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1). 引進新型式鋼棒設備，開發利基型新產品，減少現有產品過渡競爭風險。
- (2). 在不危及本業情況下，嘗試適度安全的業外投資，增加公司獲利來源。
- (3). 赴東南亞國家投資設廠或營業據點，減少關稅障礙調整海外市場佈局。

董事長：潘仲良



經理人：謝陳旺



會計主管：邱明垣



##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朋達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建中



代表人：謝慶祥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二 月 二 十 四 日



##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www.kpmg.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相關揭露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及六(十三)。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製造加工及買賣各類鋼線及鋼棒等。銷貨收入係財務報告使用者評估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或業務績效之主要指標，並為衡量管理階層績效表現指標之一，且用以衡量與認列收入之假設或判斷仰賴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故收入認列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並測試銷貨收入認列相關內部控制，評估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辨認合約收入之流程，並檢視相關客戶銷售合約條款及評估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收入認列政策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另，本會計師針對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前十大銷售客戶及各產品別收入進行趨勢分析，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針對本期有新增銷貨客戶屬關係人及本期新增為前十大銷貨客戶，檢視合約條款及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之交易，評估有無重大異常；此外，執行銷貨收入交易測試，評估銷貨收入是否涵蓋於適當之期間。

## 二、存貨續後衡量

有關存貨續後衡量之相關揭露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七)、五及六(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主要為各類鋼線及鋼棒等。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主要原料價格波動幅度大，存貨可能無法及時反映市場變化，導致存貨成本超過其淨變現價值，故存貨續後衡量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存貨評價計算表，瞭解管理階層執行存貨續後衡量會計政策之合理性；檢視存貨庫齡報表並分析存貨庫齡變化情形；取得存貨後續衡量明細表並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基礎之合理性，再選定樣本，取得相關憑證以評估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告，且維持與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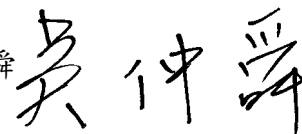

- 1.辨認並評估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柏淑    
會計師：  
吳仲舜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2026 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90332798 號  
民國 一〇 年 二 月 二 十 四 日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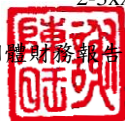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9.12.31		108.12.31		負債及權益	109.12.31		108.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21xx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36,619	7	163,305	8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七)及八)	\$ 356,510	19	485,128	2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附註六(二))	8,194	1	4,441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七)及八)	59,946	3	54,929	3
113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六(二)及八)	46,490	2	67,286	3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七)及八)	51,714	3	46,000	2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六(三)、(十三)及八)	49,729	3	56,074	3	2150 應付票據	14,227	1	14,483	-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附註六(三)、(十 三)、七及八)	7,052	-	1,121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七)	98,486	5	132,757	6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及(十三))	206,471	11	169,243	8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四))	34,548	2	35,701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六(三)、(十 三)及七)	3,102	-	1,284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506	-	-	-
1200 其他應收款	1,783	-	411	-	2281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八))	2,283	-	1,425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7,605	-	7,605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8,383	-	6,272	-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320,957	17	471,025	22	流動負債合計	629,603	33	776,695	36
1479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3,342	-	5,471	-	25xx 非流動負債：				
流動資產合計	791,344	41	947,266	44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七)及八)	147,071	8	201,188	10
15xx 非流動資產：					2581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八))	3,468	-	2,731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及八)	1,117,421	58	1,167,249	55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六(九))	6,498	-	7,479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六))	5,693	-	4,127	-	非流動負債合計	157,037	8	211,398	10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	6,109	1	6,654	1	2xxx 負債總計	786,640	41	988,093	46
1915 預付設備款	-	-	1,088	-	31xx 權益(附註六(十一))：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三))	2,665	-	4,642	-	3100 股本	975,000	51	975,000	46
非流動資產合計	1,131,888	59	1,183,760	56	3200 資本公積	10,438	1	10,438	-
1xxx 資產總計	\$ 1,923,232	100	2,131,026	100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6,393	2	44,682	2
					3350 未分配盈餘	104,761	5	112,813	6
					權益總計	1,136,592	59	1,142,933	54
					2-3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923,232	100	2,131,026	100

董事長：潘 仲 良



(請詳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謝 陳 旺



會計主管：邱 明 垣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三)及七)	\$ 1,184,430	100	1,235,99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五)、(八)、(九)、(十四)及七)	<u>1,084,077</u>	<u>92</u>	<u>1,132,652</u>	<u>92</u>
5900 營業毛利	<u>100,353</u>	<u>8</u>	<u>103,339</u>	<u>8</u>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五)、(六)、(八)、(九)、(十四)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34,801	3	41,128	3
6200 管理費用	27,340	2	28,830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u>1,875</u>	<u>-</u>	<u>(2,280)</u>	<u>-</u>
營業費用合計	<u>64,016</u>	<u>5</u>	<u>67,678</u>	<u>5</u>
6900 營業淨利	<u>36,337</u>	<u>3</u>	<u>35,661</u>	<u>3</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八)及(十五))：				
7100 利息收入	441	-	1,299	-
7010 其他收入	7,674	1	73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568)	-	(1,176)	-
7050 財務成本	<u>(11,975)</u>	<u>(1)</u>	<u>(15,451)</u>	<u>(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5,428)</u>	<u>-</u>	<u>(14,596)</u>	<u>(1)</u>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30,909	3	21,065	2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	<u>4,066</u>	<u>-</u>	<u>3,948</u>	<u>-</u>
本期淨利	<u>26,843</u>	<u>3</u>	<u>17,117</u>	<u>2</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九))：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941	-	1,511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u>	<u>-</u>	<u>-</u>	<u>-</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941</u>	<u>-</u>	<u>1,511</u>	<u>-</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27,784</u>	<u>3</u>	<u>18,628</u>	<u>2</u>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二))	<u>\$ 0.28</u>		<u>0.18</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二))	<u>\$ 0.28</u>		<u>0.18</u>	

(請詳 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潘仲良



經理人：謝陳旺



會計主管：邱明垣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保留盈餘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 975,000	10,438	37,196	160,171	197,367	1,182,80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7,486	(7,486)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58,500)	(58,500)	(58,500)
本期淨利	-	-	-	17,117	17,117	17,11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511	1,511	1,51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8,628	18,628	18,628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975,000	10,438	44,682	112,813	157,495	1,142,933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711	(1,711)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34,125)	(34,125)	(34,125)
本期淨利	-	-	-	26,843	26,843	26,84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941	941	94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7,784	27,784	27,784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 975,000</u>	<u>10,438</u>	<u>46,393</u>	<u>104,761</u>	<u>151,154</u>	<u>1,136,592</u>

董事長：潘仲良



(請詳 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謝陳旺



會計主管：邱明垣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0,909	21,06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77,373	75,826
攤銷費用	140	174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淨額	1,875	(2,280)
利息費用	11,975	15,451
利息收入	(441)	(1,299)
預付設備款轉列費用數	83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91,005	87,87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753)	(696)
應收票據	6,345	17,453
應收票據－關係人	(5,931)	(1,121)
應收帳款(含長期應收款)	(37,292)	12,539
應收帳款－關係人	(1,818)	(1,284)
其他應收款	(1,372)	448
存貨	150,068	97,259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2,129	4,78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08,376	129,37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256)	(10,640)
應付帳款	(34,271)	(37,403)
其他應付款	(425)	(5,735)
其他流動負債	2,111	355
淨確定福利負債	(40)	(4,47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2,881)	(57,89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75,495	71,484
合計		
調整項目合計	166,500	159,35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97,409	180,421
收取之利息	441	1,299
支付之利息	(12,026)	(15,773)
支付之所得稅	(15)	(21,89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85,809	144,057

(接次頁)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20,796	4,546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192)	(21,964)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26	302
預付設備款增加	-	(4,100)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b>(4,370)</b>	<b>(21,216)</b>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	855,254	1,667,290
短期借款減少	(982,619)	(1,673,887)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5,000	25,000
舉借長期借款	20,000	-
償還長期借款	(68,403)	(79,120)
租賃本金償還	(1,979)	(1,757)
發放現金股利	(34,125)	(58,500)
<b>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b>(206,872)</b>	<b>(120,974)</b>
<b>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b>	<b>(1,253)</b>	<b>(942)</b>
<b>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b>	<b>(26,686)</b>	<b>925</b>
<b>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b>	<b>163,305</b>	<b>162,380</b>
<b>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b>	<b>\$ 136,619</b>	<b>163,305</b>

(請詳 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潘仲良



經理人：謝陳旺



會計主管：邱明垣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〇九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76,976,352
加(減)：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本期變動數 (1)	941,206
本期稅後淨利 (2)	26,843,437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3)=[(1)+(2)]*10%	(2,778,464)
可供分配盈餘	101,982,531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0.25元)	(24,375,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77,607,531

董事長：潘仲良



經理人：謝陳旺



會計主管：邱明垣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底線：本次修訂。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 <u>董事選任辦法</u> 』	『 <u>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u> 』	
<p><b>第一條、</b>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p> <p><b>第二條、</b>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p> <p><b>第三條、</b>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 <u>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u>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u>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u></p> <p><b>第四條、</b>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p>	<p><b>第一條、</b>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p> <p><b>第二條、</b> 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時，其選任與非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p> <p><b>第三條、</b>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u>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u></p> <p><b>第四條、</b>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 <u>一、誠信踏實。</u> <u>二、公正判斷。</u> <u>三、專業知識。</u></p>	<p>配合 110 年董事改選，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制度，修改名稱。</p> <p>同上，刪除監察人字義內容。</p> <p>同上，刪除監察人字義內容。</p> <p>新增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及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 二、專業知識技能。</p> <p>配合 110 年董事改選，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制度</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p> <p><b>第五條、</b>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u>第一項但書</u>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b>第六條、</b>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u>累積投票制</u>，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p> <p><b>第七條、</b>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p>	<p>四、<u>豐富之經驗。</u> 五、<u>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u>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u>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u> 本公司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 本公司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宜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p> <p><b>第五條、</b>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p> <p><b>第六條、</b>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本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本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b>第七條、</b>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u>單記名累積選舉法</u>，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p>	<p>，故刪除原條文內容，修正後第四條規範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依據。</p> <p>本條內容移至修正後第四條。</p> <p>本條內容移至修正後第五條，刪除第四項監察人相關內容。</p> <p>本條內容移至修正後第六條，刪除監察人相關內容。</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b>第八條、</b>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p>	<p><b>第八條、</b>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p>	<p>本條內容移至修正後第七條，刪除監察人相關內容。</p>
<p><b>第九條、</b>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p>	<p><b>第九條、</b>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p>	<p>本條內容移至修正後第八條，刪除監察人相關內容。</p>
<p><b>第十條、</b>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p>	<p><b>第十條、</b>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p>	<p>本條內容移至修正後第九條。</p>
<p><b>第十一條、</b>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u>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u>。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b>第十一條、</b>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p>	<p>本條內容係一般性規定予以刪除。 修正後第十一條由原條文第十六條移入，</p>
<p><b>第十二條、</b>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p>	<p><b>第十二條、</b>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u>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u>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u>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u></p>	<p>本條內容移至修正後第十條並簡化為五點。</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b>第十三條、</b>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八十一年七月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五月三十一日。</p>	<p><b>第十三條、</b> <u>本公司董事當選人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監察人當選人間或監察人當選人與董事當選人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u> 一、配偶。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u>非獨立董事與獨立董事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權數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u></p> <p><b>第十四條、</b> <u>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當選人不符本辦法第十三條之規定者，應依下列規定決定當選之董事或監察人。</u> 一、<u>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u> 二、<u>監察人間不符規定者準用前款規定。</u> 三、<u>監察人與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監察人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u> 四、<u>依本條前項當選之董事、監察人經查核確任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不適者，其缺額由原選次高票之被選舉人遞充。</u></p> <p><b>第十五條、</b> <u>公司股東同時當選董事及監察人時，應自行決定擔任董事或監察人，不得同時擔任董事及監察人，其所空之缺額由所得選舉權數次多者遞補。</u></p> <p><b>第十六條、</b> <u>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u></p> <p><b>第十七條、</b> <u>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u></p> <p><b>第十八條、</b> <u>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辦理。</u></p> <p><b>第十九條、</b>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八十一年七月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六日。</p>	<p>本條內容第一項移至修正後第三條第三項，刪除監察人相關內容。第二項移至修正後第八條，酌作文字調整。</p> <p>修正後第三條第三項已有提及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且已無監察人之設置，故本條內容予以刪除。</p> <p>監察人制度廢除後已無此情形，故本條予以刪除。</p> <p>本條內容移至修正後第十一條，刪除監察人相關內容。本條內容移至修正後第十二條。</p> <p>本條內容係屬贅詞，予以刪除。</p> <p>本條內容移至修正後第十三條，增加本次修正日期。</p>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底線：本次修訂。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u>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u></p> <p><u>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u></p> <p><u>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u></p> <p><u>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p> <p><u>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u></p>	<p>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u>監察人</u>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u>股務代理機構</u>，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p> <p>選任或解任董事、<u>監察人</u>、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u>以書面</u>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p>	<p>配合 110 年廢除監察人制度，故刪除監察人字義，餘酌作文字修正。</p> <p>增加得以電子方式通知字義。</p> <p>將修正前原條文所列公司法以外不得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之其他法規條文納入。</p> <p>配合 107 年 8 月 6 日經商字第 10702417500 號函，增訂本條第五項。</p> <p>項次修正為第六項，並配合新修正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一項及增訂第五項，修正相關文字。</p> <p>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二項修正。</p> <p>酌作文字修正。</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u>該提案</u>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六條、</p> <p>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p> <p>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u>股東</u>）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u>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u>；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第六條、</p> <p>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p> <p>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u>監察人</u>者，應另附選舉票。</p> <p><u>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u></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六條第一項，爰修正本條第三項內容。</p> <p>配合110年廢除監察人制度，故刪除監察人字義。</p> <p>原條文第六項與第三項字義內容重複予以刪除。</p>
<p>第十條、</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u>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u>，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p> <p>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p>	<p>第十條、</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p> <p>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p>	<p>配合107年起上市上櫃公司全面採行電子投票，並落實逐案票決精神，修正第一項。</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u>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u></p>	<p>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p>	<p>為免召集權人過度限縮股東投票時間，以致來不及投票而影響其權利，故修正第四項。</p>
<p>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u>應採行以電子方式</u>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p>	<p>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u>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u>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u>應於</u>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或選舉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p>	<p>配合107年起上市上櫃公司全面採行電子投票，修正第二項。餘酌作文字修正。</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u>監察人</u>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u>監察人</u>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配合110年廢除監察人制度，故刪除監察人字義。</p>
<p>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為落實逐案票決精神，參考亞洲公司治理協會建議修正第三項。</p>
<p>第二十條、 本規則訂立於民國八十一年七月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七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五月三十一日。</p>	<p>第二十條、 本規則訂立於民國八十一年七月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七日。</p>	<p>增加修訂日期</p>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底線：本次修訂。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處理程序(以下簡稱本程序)依證券交易法<u>相關</u>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 本處理程序(以下簡稱本程序)依證券交易法第36條之1規定訂定之。</p>	<p>針對本作業程序之法源酌作文字調整，提升作業效率。</p>
<p>第六條： 本公司應依『<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訂定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p> <p>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訂定或修正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第六條： 本程序之訂定，應經董事會通過後，<u>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u>同意，修正時亦同。<u>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u>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u>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時</u>，訂定或修正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明定本處理程序之法令依據，並配合110年董事全面改選，由全體獨立董事(至少三位)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故修正相關字句。</p>
<p>第八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p> <p>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p>第八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u>獨立董事</u>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u>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時</u>，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p>配合110年董事全面改選，由全體獨立董事(至少三位)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故修正相關字句。</p>
<p>第十五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並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p>	<p>第十五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p>	<p>配合110年董事全面改選，由全體獨立董事(至少三位)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故修正相關字句。</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上同意，再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u></p> <p>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依第一項規定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u>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於事後之董事會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同時適用第六條第五項規定。</u></p>	<p>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獨立董事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時，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p>第十八條：</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二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p>	<p>第十八條：</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二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p>	<p>配合110年董事全面改選，由全體獨立董事(至少三位)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故修正相</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u>二、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之規定辦理。</u></p> <p>三、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u>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u></p> <p>三、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關字句。</p>
<p>第二十二條：</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二十條第四款、前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p>	<p>第二十二條：</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二十條第四款、前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或審計委員會。</p> <p><u>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時，第二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p>	<p>配合110年董事全面改選，由全體獨立董事(至少三位)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酌作文字修正，刪除第三項。</p>
<p>第三十六條：</p> <p>本作業程序訂立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十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p> <p>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p> <p>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七日。</p> <p>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四日。</p> <p>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六日。</p> <p>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五日。</p> <p><u>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五月三十一日。關於監察人相關規定刪除，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始生效。</u></p>	<p>第三十六條：</p> <p>本作業程序訂立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十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p> <p>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p> <p>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七日。</p> <p>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四日。</p> <p>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六日。</p> <p>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五日。</p>	<p>增列本次修訂日期，並加註監察人制度廢除由審計委員會取代之實施日期。</p>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底線：本次修訂。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b>第一條：目的及法令依據</b> 本公司配合實際經營需要，需將資金貸與其他公司(以下簡稱借款人)，均需依照本作業程序辦理。本作業程序係依據<u>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辦理修訂，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p><b>第一條：目的及法令依據</b> 本公司配合實際經營需要，需將資金貸與其他公司(以下簡稱借款人)，均需依照本作業程序辦理。本作業程序係依據<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1年7月6日修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辦理修訂，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p>針對本作業程序之法令依據酌作文字調整，提升作業效率。</p>
<p><b>第二條：資金貸與對象與評估標準</b> 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本公司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u>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u>，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依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 <u>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及前項但書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u></p>	<p><b>第二條：資金貸與對象與評估標準</b> 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本公司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依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p>	<p>1. 金管會考量公發公司直接持有表決權股份100%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其實質類似部門間之資金運用，且國外公司尚不受公司法第十五條之限制，爰放寬上述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藉此增加集團企業內部資金調度運用之彈性。 2. 參考公司法第十五條第二項增訂第五項，明定負責人責任。</p>
<p><b>第五條：辦理及審查程序</b> 一、申請程序 1. 借款者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敘述資金用途，借款期間及金額後，送交本公司財務部門。</p>	<p><b>第五條：辦理及審查程序</b> 一、申請程序 1. 借款者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敘述資金用途，借款期間及金額後，送交本公司財務部門。</p>	<p>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故酌作文字修正。</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2. 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本公司財務部經辦人員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並加以徵信調查，將相關資料及擬具之貸放條件呈報財務部單位主管及總經理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p> <p>3. 本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以下略)</p>	<p>2. 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本公司財務部經辦人員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並加以徵信調查，將相關資料及擬具之貸放條件呈報財務部單位主管及總經理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p> <p>3.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以下略)</p>	
<p>第七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p> <p>一、展期          借款人於貸放款到期前，不得申請展期續約，必需還款後才能再次申請且以不能超過前次借款金額為原則，本公司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重新辦理相關手續。</p> <p>二、案件之登記與保管</p> <p>1. 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2. 貸放案件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於撥貸後，應將約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依序整理後，裝入保管品袋，並於袋上註明保管品內容及客戶名稱後，呈請財務部單位主管檢驗，俟檢驗無誤即行密封，雙方並於保管品登記簿簽名或蓋章後保管。</p> <p>3.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p> <p>4.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之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5. 承辦人員應於每月5日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逐級呈請核閱。</p> <p>三、逾期債權          公司應就逾期資金貸與情形，除評估是否採取法律訴追程序，並應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p>	<p>第七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p> <p>一、展期          借款人於貸放款到期前，不得申請展期續約，必需還款後才能再次申請且以不能超過前次借款金額為原則，本公司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重新辦理相關手續。</p> <p>二、案件之登記與保管</p> <p>1. 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2. 貸放案件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於撥貸後，應將約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依序整理後，裝入保管品袋，並於袋上註明保管品內容及客戶名稱後，呈請財務部單位主管檢驗，俟檢驗無誤即行密封，雙方並於保管品登記簿簽名或蓋章後保管。</p> <p>3.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4.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之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5. 承辦人員應於每月5日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逐級呈請核閱。</p> <p>三、逾期債權          公司應就逾期資金貸與情形，除評估是否採取法律訴追程序，並應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p>	<p>配合110年董事全面改選，由全體獨立董事(至少三位)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故修正相關字句。</p>
<p>第八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訂定本作業程序並依本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p>	<p>第八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訂定本作業程序並依本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p>	<p>1. 配合110年董事全面改選，由全體獨立</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準。</p> <p>二、子公司應於每月5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p> <p>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p> <p>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p>	<p>準。</p> <p>二、子公司應於每月5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p> <p>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p> <p>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總經理(或董事長,視稽核單位直屬於何單位)。</p>	<p>董事(至少三位)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故修正相關字句。</p> <p>2. 本公司稽核人員直屬於董事會,故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一條：實施與修訂</p> <p><u>本作業程序之訂定或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之後提董事會決議,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並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u></p> <p><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u>第一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第二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第十一條：實施與修訂</p> <p><u>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u></p> <p><u>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p>	<p>1. 配合110年董事全面改選,由全體獨立董事(至少三位)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故修正相關字句並將第二項整合於第一項。</p> <p>2. 審計委員會職權包括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處理程序,參酌公發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六條規定,增加第二項及第三項。</p>
<p>第十二條：</p> <p>本作業程序訂立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00年六月十七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0二年六月二十日。</p> <p><u>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一0年五月三十一日。</u></p> <p><u>關於監察人相關規定刪除,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始生效。</u></p>	<p>第十二條：</p> <p>本作業程序訂立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00年六月十七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0二年六月二十日。</p>	<p>增列本次修訂日期並加註監察人制度廢除由審計委員會取代之實施日期。</p>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底線：本次修訂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一條：目的及法令依據</p> <p>為保障股東權益，降低經營風險，並使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有所遵循，特訂定本作業程序。本作業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辦理修訂，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p> <p>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p> <p>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p>第一條：目的及法令依據</p> <p>為保障股東權益，降低經營風險，並使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有所遵循，特訂定本作業程序。本作業程序係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1年7月6日修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辦理修訂，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p> <p>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p> <p>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p>針對本作業程序之法令依據酌作文字調整，提升作業效率。</p>
<p>第三條：背書保證之對象</p> <p>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p> <p>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p> <p>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九十之公開發行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p> <p>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p> <p>另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作業程序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第三條：背書保證之對象</p> <p>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p> <p>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p> <p>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九十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p> <p>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p> <p>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p> <p>另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作業程序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配合110年董事全面改選，由全體獨立董事(至少三位)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故修正相關字句。</p>
<p>第四條：背書保證之額度</p> <p>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四十，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除本公司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九十之子公司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外，其餘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十。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p>	<p>第四條：背書保證之額度</p> <p>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四十，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除本公司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九十之子公司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外，其餘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十。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p>	<p>配合110年董事全面改選，由全體獨立董事(至少三位)成立審計委員會</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二、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上述限額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另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審計委員會</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四、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p>	<p>二、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上述限額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另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各監察人</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四、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p>	<p>取代監察人，故修正相關字句。</p>
<p>第五條：決策及授權層級</p> <p>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經董事會決議同意行之，對於各獨立董事之意見應充分考量，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單筆新台幣兩仟萬元之限額內依本作業辦法有關之規定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p> <p>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銷除超限部分。</p>	<p>第五條：決策及授權層級</p> <p>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經董事會決議同意行之。<u>已設立獨立董事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單筆新台幣兩仟萬元之限額內依本作業辦法有關之規定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p> <p>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銷除超限部分。</p> <p><u>已設立獨立董事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p>	<p>1. 第一項第一款酌作文字修正。</p> <p>2. 第二項內容已於第一項第一款說明，故予以刪除。</p>
<p>第六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第一項：一款~四款) 略</p> <p>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使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施行辦法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改善計劃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將相關改善計劃送<u>審計委員會</u>，並報告於董事會。</p> <p>六、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應依本條作業程序辦理外，應每季進行風險評估，並提請每季董事會報告背書保證所可能產生之風險。</p>	<p>第六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第一項：一款~四款) 略</p> <p>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使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施行辦法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改善計劃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將相關改善計劃送<u>各監察人</u>，並報告於董事會。</p> <p>六、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應依本條作業程序辦理外，應每季進行風險評估，並提請每季董事會報告背書保證所可能產生之風險。</p>	<p>配合110年董事全面改選，由全體獨立董事(至少三位)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故修正相關字句。</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項實收資本額之計算，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p>	<p>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項實收資本額之計算，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p>	
<p>第八條：內部控制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二、本公司從事背書保證時應依規定程序辦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p>	<p>第八條：內部控制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二、本公司從事背書保證時應依規定程序辦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p>	<p>配合110年董事全面改選，由全體獨立董事（至少三位）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故修正相關字句。</p>
<p>第十條：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第十條：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1. 為明確長期性質投資之定義，爰參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修正文字。 2. 明定本作業程序資訊申報之處所增加第四項。</p>
<p>第十二條： 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p>	<p>第十二條： 本施行辦法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p>	<p>字義調整統一。</p>
<p>第十三條： 本作業程序之訂定或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之後提董事會決議，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並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第十三條： 本作業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1. 配合110年董事全面改選，由全體獨立董事（至少三位）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u>第一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第二項所稱全體董事，係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本公司依<u>第一項</u>規定將<u>作業程序</u>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u>作業辦法</u>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察人，故修正相關字句。</p> <p>2. 審計委員會職權包括訂定或修正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參酌公發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六條規定，增加第二項及第三項，原條文第二項則遞延為第四項並酌作文字調整。</p>
<p>第十四條： 本作業程序訂立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七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日。 <u>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五月三十一日。關於監察人相關規定刪除，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始生效。</u></p>	<p>第十四條： <u>本背書保證</u>作業程序訂立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七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日。</p>	<p>刪除贅字、增列本次修訂日期，並加註監察人制度廢除由審計委員會取代之實施日期。</p>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1%股東提名)

職稱類別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所代表之法人名稱	繼續提名已連續擔任三屆獨立董事之理由
董事	潘仲良	十信高中	俊來金屬(股)公司 董事長	台灣鋼線鋼纜工業同業公會理事長/俊來金屬(股)公司&志聯工業(股)公司董事長	大盛國際投資(股)公司	不適用
董事	曾益盛	東海大學法律研究所	台北地方法院民事庭法官/台北地檢署檢查官	萬海航運(股)公司 獨立董事/執業律師	大盛國際投資(股)公司	不適用
董事	謝小雀	政大 EMBA 經營管理學程	俊來金屬(股)公司 副總經理	士林紙業(股)公司 獨立董事	仁河國際投資(股)公司	不適用
董事	梁瑞恩	淡江大學會計系	國富浩華會計師事務所/裕鐵企業(股)公司 財務副總經理	裕鐵企業(股)公司 顧問	締霖企業(股)公司	不適用
董事	江雍正	東吳大學法律系	高等法院法官/中興保全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執業律師	締霖企業(股)公司	不適用
獨立董事	王鍾渝	中原大學 化學工程系/ 哈佛大學高階主管 研究班	中鋼公司&東隆五金& 高雄捷運/董事長 中國信託&中華電信/ 獨立董事 第五屆立法委員	鋁新科技(股)公司董事/ 居禮(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獨立董事	梁淑琴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 企管研究所碩士	華南產物保險公司/ 監察人 華南銀行/個金授信管理 部經理 華南銀行/信維分行經理	昱展新藥生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無	無
獨立董事	蔡文雄	政大企管班/南開 大學經濟學碩士	思夢軒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志聯工業(股)公司 獨立董事	無	無
獨立董事	曾婉禎	台灣大學法律 研究所碩士	屏東地方法院法官助理 /教育部幹事	執業律師	無	無

以上董事(含獨立董事)被提名人之資格條件，業經本公司110年4月9日第十七屆第22次董事會議決議通過。

##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時，其選任與非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第四條、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

- 一、誠信踏實。
- 二、公正判斷。
- 三、專業知識。
- 四、豐富之經驗。
-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本公司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

本公司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宜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 第五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第六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本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本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 **第八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十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十一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十二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 **第十三條、**

本公司董事當選人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監察人當選人間或監察人當選人與董事當選人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 一、配偶。
-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非獨立董事與獨立董事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權數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

#### **第十四條、**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當選人不符本辦法第十三條之規定者，應依下列規定決定當選之董事或監察人。

- 一、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 二、監察人間不符規定者準用前款規定。
- 三、監察人與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監察人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 四、依本條前項當選之董事、監察人經查核確任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不適者，其缺額由原選次高票之被選舉人遞充。

**第十五條、**

公司股東同時當選董事及監察人時，應自行決定擔任董事或監察人，不得同時擔任董事及監察人，其所空之缺額由所得選舉權數次多者遞補。

**第十六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

**第十七條、**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八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辦理。

**第十九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八十一年七月十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七日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八條、**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會議進行過程全程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或選舉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案、**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條、**

本規則訂立於民國八十一年七月十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七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七日。

##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五日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處理程序(以下簡稱本程序)依證券交易法第36條之1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

本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第五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未曾因違反證交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三、本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 第二章 處理程序

### 第一節 處理程序之訂定

第六條：

本程序之訂定，應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時，訂定或修正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評估、決定交易條件及價格等之作業程序，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第三條所訂之資產，如屬短期有價證券投資及衍生性商品由財務部評估辦理；長期有價證券投資由總經理室評估，核准後交財務部辦理；除前述外之其他資產由總經理室評估，核准後交相關單位辦理。
- 二、前項交易除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者外，應參考市場行情採招標、比價或議價方式決定價格。

第六條之二：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核准或依本公司所訂核決權限辦理，惟應以不違反本程序相關規定為原則。

第七條：

本程序應記載下列事項，並應依所定處理程序辦理：

- 一、資產範圍。
- 二、評估程序：應包括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等。
- 三、作業程序：應包括授權額度、層級、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等。
- 四、公告申報程序。
- 五、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
- 六、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 七、相關人員違反本程序規定之處罰。
- 八、其他重要事項。

本公司之關係人交易、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進行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依本章第三節至第五節規定訂定處理程序。

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本程序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七條之一：

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指原始投資金額)，其投資總額不得超



過資產總額百分之三十，投資有價證券則不得超過資產總額百分之二十，且購買個別有價證券其投資金額不得超過資產總額百分之十。

第七條之二：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二、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應跟催其處理及後續改善情形。

第八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時，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 第二節 資產之取得或處分

第九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十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三條：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第三節 關係人交易

第十四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節及本節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十五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獨立董事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時，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第十六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本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前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前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 四、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第十七條：

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八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十八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二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三、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 第四節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第十九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注意下列重要風險管理及稽核事項之控管：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僅得從事以避險性操作為目的，為免除或降低因進銷貨所衍生之匯率或利率風險之交易項目，即，不以創造利潤為主要目的之商品交易。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三、內部稽核制度。

四、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第二十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採行下列風險管理措施：

一、風險管理範圍，應包括信用、市場價格、流動性、現金流量、作業及法律等風險管理。

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三、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責交易或部位

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四、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五、其他重要風險管理措施。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一、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本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二十條第四款、前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或審計委員會。

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時，第二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 第五節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第一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二十五條：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

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若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違約之處理。
-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第三十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及前條規定辦理。

### 第三章 資訊公開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買賣國內公債。
  - (二)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 第四章 附則

第三十三條：

本程序之規定，若有未盡事宜或適用上發生疑義時，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法令未有規定者，由本公司董事會討論裁決之。

第三十四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前章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三十一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三十五條：

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第三十六條：

本作業程序訂立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十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七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四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五日。

##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102.6.20 股東會修正通過

### 第一條：目的及法令依據

本公司配合實際經營需要，需將資金貸與其他公司(以下簡稱借款人)，均需依照本作業程序辦理。本作業程序係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 年 7 月 6 日修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辦理修訂，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第二條：資金貸與對象與評估標準

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本公司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依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

### 第三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融資總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的 40%，又可區分為下列兩種情形。

一、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20% 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二、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20% 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10% 為限。

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10%。

### 第四條：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一、每次資金貸與期限自放款日起，以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為原則。

二、貸放資金之利息計算，係採按日計息，以每日放款餘額之和(即總積數)先乘其年利率，再除以 365 為利息金額。年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平均之銀行短期借款利率為原則。

三、放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或依雙方約定內容繳息。

### 第五條：辦理及審查程序

#### 一、申請程序

1. 借款者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敘述資金用途，借款期間及金額後，送交本公司財務部門。

2. 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本公司財務部經辦人員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並加以徵信調查，將相關資料及擬具之貸放條件呈報財務部單位主管及總經理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

3.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二、徵信調查

1. 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以便辦理徵信工作。
2. 若屬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於提出續借時重新辦理徵信調查，如為重大或急事件，則視實際需要隨時辦理。
3. 若借款人財務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以委請會計師辦妥融資簽證，則得沿用尚未超過一年之調查報告，併同該期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以作為貸放之參考。
4. 本公司對借款人作徵信調查時，亦應一併評估資金貸與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三、貸款核定及通知

1. 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不擬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將婉拒理由儘速回覆借款人。
2. 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同意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放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辦妥簽約手續。

## 四、簽約對保

1. 貸放案件應由經辦人員擬定約據條款，經主管人員審核並送請法律顧問會核後再辦理簽約手續。
2. 約據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約據上簽章後，應由經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

## 五、擔保品價值評估及權利設定

借款人應提供擔保品，並辦妥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本公司亦需評估擔保品價值，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 六、保險

1. 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及相關保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質押為原則，保險單應註明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等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
2. 經辦人員應注意在保險期限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續投保。

## 七、撥款

貸放條件經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合約，辦妥擔保品質(抵)押設定登記等，全部手續核對無誤後，即可撥款。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 第六條：還款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在放款到期一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

1.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始得將本票、借據等償債憑證註銷發還借款人。
2. 如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時，應先查明有無借款餘額後，以決定是否同意辦理抵押塗銷。

## 第七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展期

借款人於貸放案到期前，不得申請展期續約，必需還款後才能再次申請且以不能超過前次借款金額為原則，本公司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重新辦理相關手續。

### 二、案件之登記與保管

1. 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2. 貸放案件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於撥貸後，應將約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依序整理後，裝入保管品袋，並於袋上註明保管品內容及客戶名稱後，呈請財務部單位主管檢驗，俟檢驗無誤即行密封，雙方並於保管品登記簿簽名或蓋章後保管。
  3.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4.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之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5. 承辦人員應於每月5日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逐級呈請核閱。
- 三、逾期債權

公司應就逾期資金貸與情形，除評估是否採取法律訴訟程序，並應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

#### 第八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訂定本作業程序並依本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5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
-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總經理(或董事長，視稽核單位直屬於何單位)。

#### 第九條：資訊公開

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 第十條：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 第十一條：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十二條：本作業程序訂立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七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日。

##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102.6.20 股東會修正通過

### 第一條：目的及法令依據

為保障股東權益，降低經營風險，並使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有所遵循，特訂定本作業程序。本作業程序係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 年 7 月 6 日修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辦理修訂，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第二條：本辦法之適用範圍

#### 一、融資背書保證：

(一) 客票貼現融資。

(二)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四、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

### 第三條：背書保證之對象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九十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另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作業程序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第四條：背書保證之額度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四十，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除本公司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九十之子公司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外，其餘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十。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二、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上述限額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另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 第五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經董事會決議同意行之。已設立獨立董事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單筆新台幣兩仟萬元之限額內依本作業辦法有關之規定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
-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銷除超限部分。  
已設立獨立董事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第六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由被背書保證公司出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部提出申請，財務部應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評估其風險性並備有評估紀錄，經審查通過後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示，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
- 二、財務部針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並作風險評估，評估事項應包括：
  - (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以被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衡量背書金額是否必須。
  - (三)累積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 (四)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評估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在限額以內。
  - (五)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六)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七)檢附背書保證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 三、財務部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四、財務部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使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施行辦法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改善計劃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並報告於董事會。
- 六、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應依本條作業程序辦理外，應每季進行風險評估，並提請每季董事會報告背書保證所可能產生之風險。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項實收資本額之計算，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 第七條：背書保證註銷

- 一、背書保證有關證件或票據如因債務清償或展期換新而需解除時，被背書保證公司應備正式函文將原背書保證有關證件交付本公司財務部加蓋「註銷」印章後退回，申請函文則留存備查。
- 二、財務部應隨時將註銷背書保證記入背書保證備查簿，以減少背書保證之金額。

第八條：內部控制

-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二、本公司從事背書保證時應依規定程序辦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第九條：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 一、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申請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專用印鑑，該印鑑及保證票據等應分別由專人保管，並按規定程序用印及簽發票據，且該印鑑保管人員任免或異動時，應報經董事會同意。
- 二、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十條：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一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第十二條：本施行辦法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第十三條：本作業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作業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十四條：本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訂立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七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日。

##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五日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CHIH LIEN INDUSTRIAL CO., LTD.)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一、高炭鋼、中炭鋼、低炭鋼、特殊鋼合金鋼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二、高拉力鋼線、P C鋼線、P C鋼絞線、鍍鋅鋼絞線、鋼索、鋼纜、電纜、魚具、鋼絲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三、黑鐵線、點焊鋼絲網、鐵絲網、鍍鋅鐵線、鍍鋅鐵絞線、不銹鋼線、鋼釘、洋釘、泡化鹼等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四、舊船解體及其廢鐵買賣。  
五、化學纖維、合成樹脂製造加工及買賣。  
六、非鐵金屬材料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七、航空材料及其零組件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八、家具、彈簧床進口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九、前各項有關國內外廠商產品代理進出口。  
十、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本公司所在地設於桃園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設分公司或辦事處於國內外各地。
- 第三條之一：本公司得轉投資其它事業，且其轉投資比例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資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四條：本公司得為同業間對外保證。

### 第二章 股份

-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新台幣貳拾玖億元，分為貳億玖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七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務相關業務，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向本公司或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
- 第八條：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它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股票過戶。

###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以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十條：股東常會之召集通知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公告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主席由董事長任之，董事長如因故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亦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

令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份有一表決權。
- 第十四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委託書，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代表出席，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一項議事錄之分發亦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十六條：股東如在國外時應有居住國內之法定代理人，並須將其本人及居住國內法定代理人之通訊地址報明本公司，其有變更時亦同。

####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置董事五~九人，其中獨立董事不少於三人，任期均為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全體董事均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 第十八條：董事組織董事會並由董事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並統理一切業務，董事長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其代理依公司法第 208 條規定辦理。
- 第十九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永久保存於本公司，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
- 第二十條：董事會之召集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外，由董事長召集並任主席。董事長有事故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得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規定委託其它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又如有居住國外之董事得以書面委託居住國內之其它股東經常代理出席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為之。
-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它重要事項除本章程或公司法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均由董事會決定之。
-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由全體獨立董事設置組成審計委員會，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審計委員會成員中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並由其中一名擔任召集人。  
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  
審計委員會之成立，自第十七屆監察人任期屆滿或同意提前全體均解任始生效。
- 第二十三條：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

#### 第五章 經理人

-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總經理、副總經理之任命及報酬由董事會過半數同意定之。

#### 第六章 會計

-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會計年度，每屆會計年度決算後由董事會造具左列表冊於股東常會前三十日，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並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獲利，應先提撥 2%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為董事酬勞，由董事會決議分派後分配。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獲利，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再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額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為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併同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如有以前年度累積虧損，於當年度有獲利須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前，應先彌補虧損，其餘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又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發放時，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以不低於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30%為原則；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30%，惟應分配股東之股息紅利(現金股利與股票股利之總和)經計算後，如每股少於 0.2 元時得不予分配。

##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以董事會議決另定之。

第二十八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之。

第二十九條：本章程訂立及修訂均自股東會通過後即生效力。

第三十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二年八月十三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十月十五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元月二十六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九月二十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八月十六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八月三十一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十一月十八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十六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九月十六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月二十五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七月十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十一月十七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四月一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六月十一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四月十五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十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七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八月二十一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七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七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四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五日，關於監察人相關規定刪除，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始生效。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 一、本公司普通股發行股數為 97,500,000 股  
 全體董事(不含獨立董事)最低應持有法定成數為 8%  
 全體董事(不含獨立董事)最低應持有法定股數為 7,800,000 股  
 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法定成數為 0.8%  
 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法定股數為 780,000 股

二、截至 110 年 4 月 2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基準日：110 年 4 月 2 日

職 稱	姓 名	選任日期	任 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股 數	持股比率	股 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大盛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潘仲良	107.6.5	3 年	9,960,000	10.22%	10,468,000	10.74%
董 事	大盛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謝陳旺	107.6.5	3 年	9,960,000	10.22%	10,468,000	10.74%
董 事	大盛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謝小雀	107.6.5	3 年	9,960,000	10.22%	10,468,000	10.74%
董 事	仁河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袁震天	107.6.5	3 年	9,460,000	9.70%	9,910,000	10.16%
董 事	郭玉玲	107.6.5	3 年	566,486	0.58%	566,486	0.58%
董 事 合 計 (不含獨立董事)				19,986,486	20.50%	20,944,486	21.48%
獨立董事	蔡文雄	107.6.5	3 年	3,623	0.0037%	3,623	0.0037%
獨立董事	陳坤樹	107.6.5	3 年	0	0%	0	0%
獨 立 董 事 合 計				3,623	0.0037%	3,623	0.0037%
董 事 合 計 (含獨立董事)				19,990,109	20.50%	20,948,109	21.48%
監察人	朋達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建中	107.6.5	3 年	5,000,000	5.13%	5,000,000	5.13%
監察人	朋達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慶祥	107.6.5	3 年	5,000,000	5.13%	5,000,000	5.13%
監 察 人 合 計				5,000,000	5.13%	5,000,000	5.13%
全 體 董 事 及 監 察 人 合 計				24,990,109	25.63%	25,948,109	26.61%